

海南省 1995 年甲乙类传染病疫情分析

海南省卫生防疫站(570203) 陈少珠 张碧英

1995 年我省 19 个市县 21 个应报单位 报告甲类传染病 1 种(霍乱)及乙类传染病

15 种共 13 110 例,总发病率为 182.80/10 万,死亡 11 人,总死亡率为 0.15/10 万,总病死率为 0.08%。与 1994 年比,总发病率下降 22.87%,总死亡率下降 65.91%,总病死率下降 55.81%。发病率居前五位病种依次是:疟疾、肝炎、痢疾、淋病和麻疹。

与 1994 年比,痢疾、伤寒、淋病、流脑、钩体病、斑疹伤寒和乙脑的发病率略有上升,梅毒的发病率上升明显,上升了 1605.70%,发病率下降的病种有霍乱、肝炎、麻疹、百日咳、白喉、狂犬病和疟疾。新增加的病种是艾滋病(1 例)。

本年度传染病发病数构成:4 种肠道传染病(霍乱、肝炎、痢疾和伤寒)5 826 例,占 44.44%;3 种虫媒传染病(斑疹伤寒,乙脑和疟疾)5 293 例,占 40.37%;3 种性传染病(艾滋病、淋病和梅毒)1 714 例,占 13.07%;4 种呼吸道传染病(麻疹、白喉、百日咳和流脑)260 例,占 1.98%;2 种人畜共患传染病(狂犬病和钩体病)17 例,占 0.13%。

1995 年报告病例较多发病率较高的有陵水(1 788 例,585.94/10 万),三亚(1 618 例,373.03/10 万),海口(2 090 例,357.17/10 万),保亭(845 例,533.19/10 万),万宁(973 例,186.59/10 万),东方(800 例,237.29/10 万),乐东(812 例,180.38/10 万,和琼中(631 例,309.66/10 万)等市县。

性病和疟疾是我省重点防治的病种,其中 1995 年淋病有 18 个报告单位,报告 1 627 例,发病率为 22.69/10 万,无死亡。与 1994 年比,发病率上升 1.54%,除定安、屯昌和白沙三个内陆市县外,其他市县均有病例报告,主要以海口、万宁、儋州和三亚等交通方便的沿海市县为主,这 4 个市县共报告 1 394 例,占淋病总病例的 85.68%。患者以 20~45 岁为主,占 47.57%。

梅毒有 9 个报告单位,报告 86 例,发病率为 1.20/10 万,无死亡。与 1994 年比,发病率上升 1605.70%。病例主要集中在海口(50 例)、儋州(13 例)和三亚(11 例)。也有少数病例分布于互相毗邻的文昌、琼海和万宁。

疟疾全省共报告 5 252 例,发病率为 73.23/10 万,无死亡。与 1994 年比,发病率下降了 32.92%。全省各市县均有发病,发病率最高的为保亭,琼中等内陆地区,发病率居前五位的是:保亭 507.32/10 万、琼中 258.13/10 万、陵水 215.96/10 万、三亚 172.22/10 万和乐东 171.94/10 万,这 5 市县病例占全省病例的 66.83%。疟疾在我省全年无休止期,6~9 月为高峰发病月,占全年病例的 44.71%。近年尽管发病率有某种程度下降,但抗疟工作仍是我省防病工作的重点之一。

(1996 年 5 月 20 日收稿,6 月 24 日修订)